JUL172024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493939 日期：2024年7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且未能证明其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下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或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标准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合格文件，证明其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声誉及成就获得认可。

如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六项标准，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一项：8 C.F.R. § 204.5(h)(3)(i)项下的奖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五项标准，分别涉及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8 C.F.R. § 204.5(h)(3)(v)项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项下的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8 C.F.R. § 204.5(h)(3)(ix)项下的高薪。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已表明其满足至少三类证据。

首先，为满足8 C.F.R. § 204.5(h)(3)(iv)项下的评审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曾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其曾为一家科学期刊同行评审稿件。该期刊编辑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一封信函[已隐去]（在记录中亦称为[已隐去]）确认，申请人作为该出版物的副主编，在2022年至2023年间同行评审了三篇科学文章。因此，申请人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 记录表明，[已隐去]涵盖“犯罪学与法医检验问题”，并且是[已隐去]的半年刊出版物，申请人为该机构的副主任。

其次，8 C.F.R. § 204.5(h)(3)(vi)规定须提供“ [证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的著作权的证据。 ”记录显示，申请人撰写了多篇学术文章，包括：[已隐去]于2021年发表于Medicni Perspektivi，以及[已隐去]于2021年发表于Journal of Education, Health and Sport。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首先确定该人是否在领域内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学术领域的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它应包含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括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说明。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为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具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同上。在此，申请人提供了充分证据，证明其撰写了具有学术材料特征的文章。

其次，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专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预期读者群（针对专业期刊）以及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或读者群（针对主要媒体）。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1)。在此，申请人的文件显示其发表于专业出版物。因此，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标准。

据此，申请人证明了其符合8 C.F.R. § 204.5(h)(3)(iv)和(vi)项下评审及学术文章标准的资格。因此，申请人通过满足三项监管标准，克服了否决申请的此项依据。然而，授予第三项初步标准并不足以确立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审理主任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是否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内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2

2 由于申请人已满足三项标准，本办公室无需裁定其是否满足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或高薪标准，全部记录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评估。另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表明在分析第二步中，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已持续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

B. 实质性未来惠益

该法第203(b)(1)(A)(iii)条要求该人的“ 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3尽管该法或条例均未具体定义“ 实质性惠益 ”这一法定短语，但其已被宽泛解释。4在本案中，申请人提供了足够详细的计划，说明其打算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内工作的意图，符合8 C.F.R. § 204.5(h)(5)的要求。5此外，其计划阐述了其进入将如何在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6据此，申请人克服了审理主任否决的此项依据。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已克服所述拒批理由，我们将本程序发回重审，以便审理主任作出最终实质审查。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作出新的决定。

3 另一般参见 6 USCJS Policy Manual，前引，F.2(A)(3)。
4 参见 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Assoc. Comm. 1994）（鉴于该运动的受欢迎程度，受益人此种水准的高尔夫球手将可预见地使美国实质性受益）。
5 另一般参见 6 USCJS Policy Manual，前引，F.2(A)(2)。
6 例如，他打算继续其与技术进步相关的科学工作，以改进对涉枪犯罪调查的方法论支持，并开展关于子弹创道的研究，以为枪伤外科修复规程提供进步。